

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，曾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。為使國軍用人政策，得於兼顧維護國家利益與軍事安全前提下，更臻周延並與時俱進，參照同屬公務員且具備執行公權力身分之司法官與警察用人標準，適切調整原成年遭判處徒刑者限制報考條件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放寬成年遭判處徒刑者，不得報考之限制條件，並增列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，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為不得報考之除外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配合放寬甄選限制條件及除外規定，修正入營接受基礎訓練人員退訓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